



博世德

NEEQ:833191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Boost Energy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部分董事未出席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李勋炳、党为民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龚学钰董事代为表决；董事郭明博、刘桂杨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龚学钰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028-86633571
传真	028-86633572
电子邮箱	george_gong@boost-m2s.com
公司网址	www.boost-m2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总部基地C区13栋 61007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7,305,280.42	55,868,256.88	2.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431.19	9,641,120.75	-94.89%
营业收入	19,347,401.31	23,361,374.93	-17.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8,689.56	-10,202,913.67	-8.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34,937.54	-4,679,119.6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1,976.25	-11,768,650.33	-18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21%	-31.5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5	-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3	0.74	-79.73%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175,033	50.66%	124,300	9,050,733	49.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9,700	13.30%	-728,800	1,138,500	6.29%
	董事、监事、高管	2,050,900	11.32%	1,133,300	917,600	5.07%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936,967	49.34%	-124,300	9,061,267	50.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70,300	37.93%	-124,200	6,994,500	38.62%
	董事、监事、高管	6,152,700	33.97%	931,500	5,221,200	28.8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8,112,000	-	0	18,112,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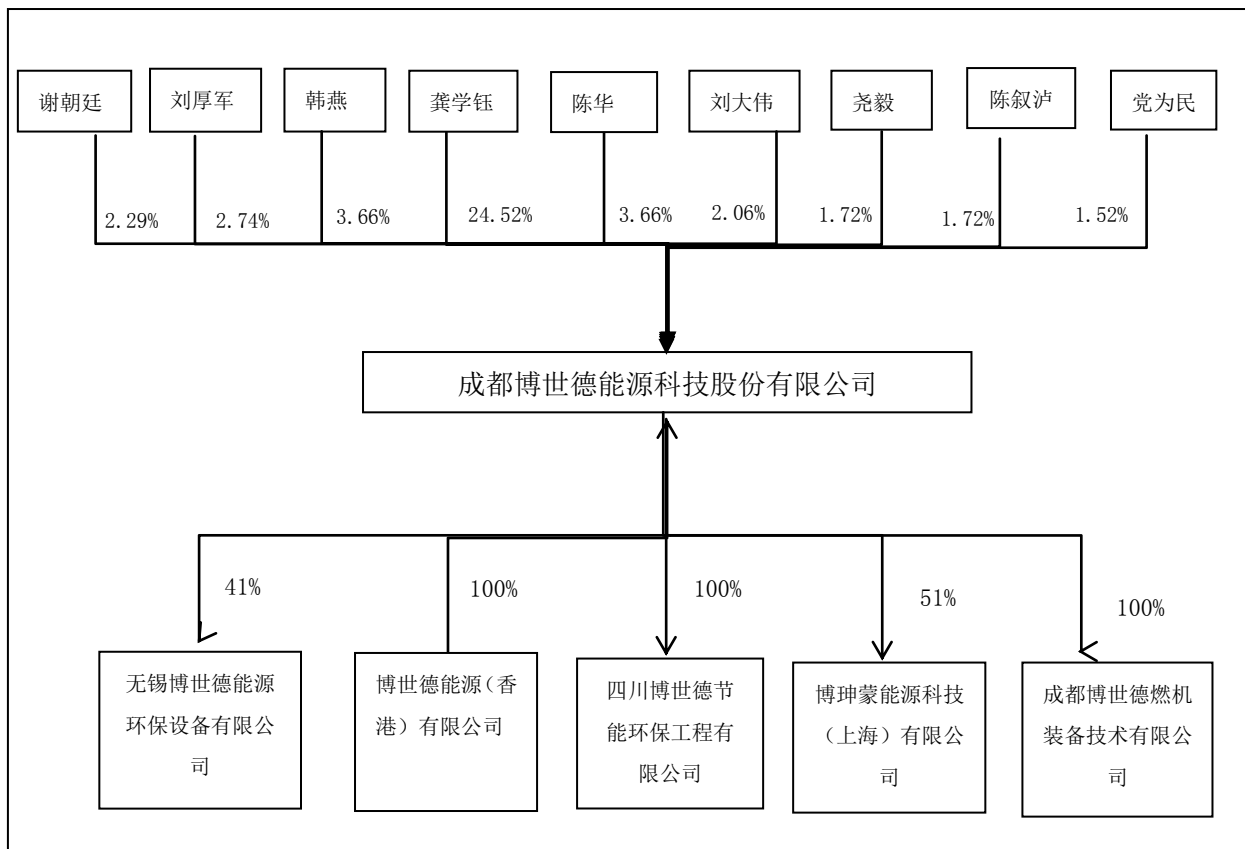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龚学钰	5,057,200	-617,000	4,440,200	24.5153%	3,792,900	647,300
2	成都科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	2,732,000	2,732,000	15.0839%	0	2,732,000
3	成都博世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	-1,000,000	2,100,000	11.5945%	2,066,667	33,333
4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11.0424%	0	2,000,000

5	四川省华峻机电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0	1,193,000	1,193,000	6.5868%	0	1,193,000
<b>合计</b>		10,157,200	2,308,000	12,465,200	68.8229%	5,859,567	6,605,63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相互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应对2017年1月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依据本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将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货币资金	1,744,358.50	1,744,358.75		
未分配利润	-15,184,567.43	-15,354,803.58		
应付职工薪酬	887,231.49	1,057,467.89		
财务费用	1,219,195.74	1,219,195.49		
管理费用	10,962,434.56	11,132,67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1,879.71	17,231,8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8,650.58	-11,768,650.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4,358.50	1,744,358.75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导致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基本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列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博世德”）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因成都博世德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博世德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博世德”）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参股子公司无锡博世德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博世德”）因无法与财务人员取得联系，以及控股子公司博坤蒙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坤蒙”）因财务人员离职，截止财务报表报出之日，均未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清单。同时成都博世德及其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未收到回函，博坤蒙部分银行账户未取得银行对账单，我们无法对上述事项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银行存款余额的准确性。

2、成都博世德及其子公司部分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因公司人员变动无法获取发函地址。对已发函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截止财务报表报出之日，尚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对上述款项余额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余额进行调整。

3、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成都博世德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2,493,672.33元，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1,967,578.84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二）”所述，对于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调整。

4、成都博世德因人员变动无法获取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证据，以及对项目应结转的成本金额、未完工项目的成本金额。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未收到期末发出存货函证。我们无法对上述事项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收入、成本、存货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进行调整。

5、成都博世德的参股子公司无锡博世德，以及控股子公司博坤蒙因财务人员变动、离职未能提供2017年度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公司财务数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6、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成都博世德及其子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7,030,519.18元，由于成都博世德及其子公司连续亏损我们无法判断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无法认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准确性。

##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1、由于公司2016至2017年度连续发生经营亏损，导致公司及全资、参股子公司员工陆续离职，财务、经营、管理部门部门岗位缺员；同时公司在一年时间内两次搬迁办公场所。上述原因导致公司部分文件、资料、合同、凭证等无法完整、及时提供给会计师事务所。

整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迅速补充各部门人员，同时全面清理所有文件、资料、合同、凭证，按标准化要求归档。

2、对于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导致原因及说明：由于员工离职及办公场所搬迁，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鉴于成都鑫立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立基公司）已陷入财务困境，本公司对其应收债权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在2015年度对鑫立基公司债权8,308,150.00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范涛系鑫立基公司原法人，本公司原支付其股权收购款亦因鑫立基经营原因，在本公司取消对鑫立基收购决议后未能退回，本公司在2015年度亦对范涛债权5,700,000.00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度，公司（本公司）对其银行借款进行担保，意图协助其续贷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故本公司同意由何贤润、韩明中分别代成都鑫立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鑫立基公司）借支周转金1,300,000.00元和823,346.00元，同时由于款项收回的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在2016年度就该代借周转金全额计提

坏账准备 2,123,346.00 元。本公司因鑫立基公司相关往来款项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6,131,496.00 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江苏道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远”）签订了《江苏省大丰市畜禽粪便无害化及生物质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合同书》，本公司按合同应支付给江苏道远合同保证金 4,252,136.00 元。由于四川道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道远”）欠本公司货款，本公司、四川道远、江苏道远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该合同保证金由四川道远代为向江苏道远支付。2016 年 10 月，本公司与江苏道远因大丰市畜禽粪便无害化及生物质沼气综合利用项目需公开招标原因终止原 2015 年签订的合同，同时因四川道远并未向江苏道远支付合同保证金，故本公司仍应向四川道远收回原欠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四川道远债权金额为 5,836,082.84 元，本公司已对该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5,836,082.84 元。

3、对于博世德及其子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0,519.18 元，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认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准确性。

鉴于公司近年连续亏损，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对外争取项目、开展融资，对内改善管理、革除弊病，公司及管理层有信心在两年内实现扭亏为盈。

###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承诺，以此为鉴，加强公司的规范和管理，杜绝以上情况的再次发生。

未来公司将提升公司内部管控水平，并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监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